

武汉顺千物流有限公司

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



托运方（甲方）：武汉顺千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洪飞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6MA4KWGQR7K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万松园支行

银行账号：17008601040024843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乌龙御园特 1 号四楼 69

承运方（乙方）：盐城大丰祥安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云聪

纳税人识别号：91320982MA1R9E123W

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丰支行

银行账号：3209820501010000036700

注册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共建东路南侧、大丰路西侧 8 幢西侧 104 室

力。

9.2 由不可抗力引起的合同变更，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同时提交有资格的机构签署的有效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写明该等事件的细节，并证明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或履行延迟是客观存在的。此时由甲乙双方平均承担甲方对外因此遭受的损失。

9.3 合同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书面通知其进行纠正。30 日内未见违约方行为有明显改善时，另一方可书面通知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9.4 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时，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十、保密

10.1 甲乙双方都有责任对彼此的相关营运信息和数据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发运数量和区域、库存数量、仓储费标准、运输计划、运输里程、运输价格、运输单据等，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等责任），若损失金额无法界定的，按人民币伍万元计算。保密期间从双方正式洽谈本合同直至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两年止。

10.2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所有信息，包括操作程序和附件交与第三方知晓，否则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的期限

11.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本合同自动延续。

十二、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

12.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有权根据主机厂的变化进行修改，乙方承诺收到甲方通知后予以遵照执行。

12.2 合同签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只能通过书面形式由双方书面签署后

附件：1. 以下线路价格有效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品牌	起运地	目的省份	目的地	价格(元/辆) 含税	备注
1	大众	南港	江苏	镇江	420	
2	大众	南港	江苏	镇江	420	

